

#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珠府办〔2018〕10号

##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珠海市防汛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市政府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即日起废止《珠海市防汛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珠府办〔2008〕31号）。

  
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8年8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珠海警备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有关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

---

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印发

---